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64800419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荷蘭商BIJ LOU B.V.及荷蘭商PX CAPITAL PARTNERS B.V.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、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」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0條第7項、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、第107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聽證緣由：有關「荷蘭商BIJ LOU B.V.及荷蘭商PX CAPITAL PARTNERS B.V.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、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」，鑒於本案係國內有線電視系統購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重大案件，實質投資內容將攸關言論多元、市場秩序、產業發展，及是否違反黨政軍條款等情事，對於外界提出法律疑義及重大爭點，依據本會106年2月8日第734次委員會決議及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、第107條規定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時間：106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9時30分至13時30分

三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）

四、主持人：陳委員耀祥

五、出席者：詳附件3

六、聽證議題：

- (一)本交易案標的、條件、財務操作方式及資金來源，是否允當合理？
- (二)本交易案完成後是否有媒體過度集中、影響多元發展之情事？
- (三)本交易案完成後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影響（含產業經營效益、品質、勞動權益、媒體專業自主）？
- (四)本交易案對於通訊傳播消費權益的影響（含是否能增加多元、內容質量的提升）？
- (五)本交易案是否有陸資、黨政軍條款情事及其他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情事？
- (六)本交易案對其他公共利益（包含如何因應數位匯流及新興媒體的衝擊）之影響？

七、聽證主要程序（詳附件4：聽證程序表）

八、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，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聽證。

九、出席聽證意願之表示與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就本案立場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填具出席聽證申請書（如附件5）於106年2月21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帳號及其書面資料（含資料封面，併同電子檔），送達本會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。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，傳真號碼為（02）33432642、電子郵

件帳號為pablopan@ncc.gov.tw】。但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，請於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。

十、聽證程序應公開並以言詞為之，但公開顯有違背公共利益或嚴重損害當事人利益之虞者，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。

十一、聽證會開放一般民眾出席，擬出席之民眾應於106年2月21日以前，向本會提出出席聽證申請書（其格式如附件6）。因聽證場地及名額限制，以申請書到達先後，定其優先順序。

十二、聽證會舉行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，應於聽證期日後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
十三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。

十四、本會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視個案繁簡程度及擬出席者之多寡，得於正式舉行聽證前就下列事項召開預備聽證：（一）釐清爭點。（二）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。（三）提出有關之文書及證據。（四）其他與聽證相關之事項。

十五、為確認出席資格，出席會議當場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俾利核對身分。各報名出席者務須於報名後洽承辦單位確認報名結果（電話：02-33438529）。

十六、本聽證會除主辦單位外不得採訪、錄影（音）或照相。

十七、聽證以我國通俗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
十八、本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名稱與地址、聽證程序表、出席聽證會確認書、申請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，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之公告下載。

十九、附件：

- (一) 交易案實行前股權架構圖。
- (二) 交易案實行後股權架構圖。
- (三) 聽證會出席者之名單。
- (四) 聽證程序表。
- (五) 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。
- (六) 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。
- (七) 聽證會其他人報到程序。
- (八) 會議規則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

裝



訂

線